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上善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卫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含口腔种植专业), 医学影像科, 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085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(自 2026年6月15日起, 至 2027年6月14日止)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粤(B)广[2026]第06-15-697号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6月15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0330085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6月5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上善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二路云城万科东里商业区 L2-07A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N6X5-244030517D 152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